

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〈繳費證明〉 **團體類**

審查單位：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40358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6 樓之 1

電話：(04)2301-6663

傳真：(04)2301-6311

電子郵件：tamt2000@gmail.com 網址：www.mt.org.tw

審查行政費用說明

1. 課程認證積分審查行政費，每次新台幣 1000 元。
2. **即日起本會不再寄發收據，改採無實體電子發票以電子郵件寄送『電子發票證明聯』。請於繼續教育系統上填寫欲開立內容（抬頭、統編）並留意電子信箱地址務必正確。**
3. 申請開課之團體單位如對審定結果有異議；或講題、講員需修正時；應於全聯會審定結果通知之5個工作日內，於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重行申請審定，並毋須再繳交費用，以乙次為限。

審查行政費用繳費方式

郵政劃撥帳號：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帳號：50114447

煩請備註活動編號

審查行政費用繳費注意事項

請於活動10日前利用郵政劃撥繳費後，將郵政劃撥收據傳真(04)2301-6311或E-Mail並註明下列資料，俾利收據開立作業，謝謝。

1. 活動編號：_____
2. 核可證號：_____號
3. 開課單位：_____
4. 聯絡人姓名：_____
5. 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-----劃撥收據黏貼處-----